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于2023年4月14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布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该公告对于管理人旗下持续运作的，且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有关事项包括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或金额、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流程等进行了明确，具体可参见该公告。

根据该公告的约定，对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事宜的最新规定，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内容调整如下：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方式和要求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根据公告约定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需根据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未按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点、第2点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余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公告内容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和控制。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同时，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事宜另有规定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并遵照执行。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9日